長榮大學 2019 校園徵才活動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廠商活動內容需與徵才主題相關，活動期間禁止任何商業、買賣及非關徵才活動之行為。
2. 主辦單位保留是否受理廠商報名的權利與展出攤位之位置決定權。
3. 參與廠商不得轉讓攤位，並需提供正確求才資訊，不得有虛偽、造假、欺騙，違反法令或有礙善良公序良俗等情事。
4. 本校將提供各廠商活動停車證2張，將於活動前以平信郵寄送達；廠商活動停車證僅限活動當天使用，可停於校內之戶外停車位。廠商入校時請出示停車證，並放置於擋風玻璃明顯處。
5. 參展時間為10：00至14：00，應依規定時間進場完成佈置及撤收。14：00前不可離場。此外，為使各廠商場佈與撤收作業順利完成，請自備搬運、布置等所需之工具，請於10:00前完成布置，並於15：30完成撤收作業（繳交相關資料並完成撤收）。
6. 活動當天需使用現場提供之履歷表(二聯單，1聯廠商留存，1聯就業中心留存)，如有學生自行攜帶履歷，需送至影印區複印，並提供影本。
7. 徵才活動當天將於10：30舉行開幕活動。
8. 攤位佈置用之擺設物品，如桌椅、海報、旗幟、氣球等，請勿超出攤位界線，亦不得任意懸掛或張貼宣傳品於校園其他地點。
9. 徵才活動預定場地為本校體育館，請勿任意進入教室或其他非活動地點散發宣傳品或進行任何活動。
10. 活動期間請勿使用任何擴音設備，若有播放影片等需求，請盡量降低音量，以避免妨礙校園安寧或影響其他徵才單位之權益。
11. 參展結束撤場時，應清除所租攤位之裝潢，將攤位恢復原狀，並請將拆除之廢棄物與個別攤位所製造的垃圾，放置垃圾集中區，所租場地及設施不得有損毀情形。
12. 活動結束後，在離開前，請自行確認隨行物品，如有未帶離的物品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任何保管事宜。
13. 敬請各參展企業確實配合各項約定事項，如有違約定者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，強制停止展出或禁止日後參展。
14. 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緊急事故，必須暫停或終止活動時，敬請配合本校所採取之應變措施。若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參展廠商權益受損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